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第三版）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总则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非法直排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 1.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二、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1.2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三、不在排污许可证领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超标或超量排放污染物

§ 1.3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使用

§ 2.1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 2.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三、违反“三同时”，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 2.3.1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 2.3.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四、未按照规定备案环保工程技术方案

§ 2.4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五、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

§ 2.5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六、违反公众参与制度相关规定

§ 2.6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 3.1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

§ 3.2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经审批擅自兴办服务项目

§ 4.1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二、未配套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油烟、火烟、恶臭

§ 4.2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三、限期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 4.3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五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

§ 5.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 5.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三、未依法建立环保管理台账，或者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 5.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 5.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五、未按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或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

§ 5.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六、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 5.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七、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或者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 5.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八、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 5.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九、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十、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

§ 5.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六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委托而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业务

§ 6.1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6.2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三、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6.3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二、违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拒不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二、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三、违反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四、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五、违反高污染燃料有关规定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六、违反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规定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或者违反可燃性气体有关规定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七、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八、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禁止性规定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二、违反危险废物禁止性规定

§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三、非法经营危险废物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总 则

一、《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市、区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罚款类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实施标准》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本《实施标准》未规定的，应参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三、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罚教结合、重在纠正的原则。

实施罚款处罚过程中，对已确认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对符合法定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关闭、停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应及时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符合法定行政拘留条件的，应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本《实施标准》采取定额的方式确定处罚裁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定额处罚的，按其规定执行；其中噪声污染处罚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定额罚款。

五、按日连续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对地方性环保法规、特区环保法规增

设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章规定的计罚方式及程序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六、排放污染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轻微违法。排污者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罚款处罚，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警告：

(1)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0.1 倍以下；

(3) 总磷、磷酸盐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0.2 倍以下。

以上第(2)、(3)项规定不适用于特别控制区。

七、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可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

(1) 当事人无主观过错且近三年内在本市无环保违法记录的（三年期以当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

(2) 当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后果的；

(3) 污染防治设施因客观原因导致少量跑冒滴漏，且对环境产生较小影响的。

以上规定不适用于特别控制区。

八、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在深圳市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 50%处罚，但降低后的罚款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度处罚；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暂不予以处罚，应再次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应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九、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提高一个档次处罚，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按照最高档次处罚：

- (1) 当事人存在违法故意；
- (2) 当事人有阻挠环保执法的行为；
- (3) 当事人年度内 2 次以上违法；
- (4) 环保信用等级为红牌。

十、本《实施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指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群体事件等。

十一、本《实施标准》规定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年度”指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二、本《实施标准》中的“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限批区”，现阶段指观澜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特别控制区”，指环境质量

不达标，污染严重，处于集中整治阶段，需要对污染物排放实行特别严格控制的区域，现阶段指茅洲河流域，具体范围包括宝安区沙井街道、松岗街道、石岩街道全辖区和光明新区全辖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限批区和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十三、本《实施标准》所称的“A类水污染物”，指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B类水污染物”，指除A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中同时含有A类水污染物和B类水污染物的，应按照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进行处罚。

“A类大气污染物”指列入环保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是指上述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未公布实施之前，现有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视为B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同时含有A类大气污染物和B类大气污染物的，应按照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进行处罚。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非法直排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大气污染适用第八章 § 8.2.3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5
			超标3倍以下	16
			超标3倍以上	17
		A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6
			超标3倍以下	17
			超标3倍以上	18
	限批区及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7
			超标3倍以下	18
			超标3倍以上	19
		A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8
			超标3倍以下	19
			超标3倍以上	20
特别控制区	——	--	20	
从污染物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6
			超标3倍以下	17
			超标3倍以上	18
		A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7
			超标3倍以下	18
			超标3倍以上	19

	限批区及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8
			超标3倍以下	19
			超标3倍以上	20
	特别控制区	A类水污染物	--	20
		--	--	20
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	--	--	--	20

注：“污染物排放种类”在现场无法采样监测、未作出监测等情形下，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种类确定。

二、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 1.2 裁量标准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超标幅度		罚款 (万)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控制区以外 区域	B类水污染物 或 B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无监测或达标	20
		超标3倍以下	超标0.5倍以下	22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24
		超标5倍以上	超标1倍以上	26
	A类水污染物 或 A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无监测或达标	24
		超标3倍以下	超标0.5倍以下	26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28
		超标5倍以上	超标1倍以上	30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	--	26
	A类水污染物	--	--	30

注：“污染物排放种类”在现场无法采样监测、未作出监测等情形下，按照排污许可证

载明的种类确定。

三、不在排污许可证领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大气污染适用第八章 § 8.2.2.1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3 裁量标准

排放口所在区域	年度违法次数	罚款（万）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1次	1
	2次以上	2
特别控制区	-	2

注：国家、省、市发布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录之前，已纳入日常环保监管、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视为“不在排污许可证领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属于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2.1 裁量标准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程度分级	污染情形	罚款（万）	
登记表类	一般区域	-	-	1	
	限批区及环境敏感区、特别控制区	-	-	2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已停止建设的	-	5	
		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	7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9	
			B类超标	11	
			A类超标	15	
	限批区	已停止建设的	-	8	
		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	1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12	
			B类超标	15	
			A类超标	19	
	环境敏感区	已停止建设的	-	10	
		未停止建设的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	1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14	
			B类超标	16	
			A类超标	20	
	特别控制区	--	-	20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已停止建设的	-	20
			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	2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30	
			B类超标	35	
			A类超标	45	
限批区		已停止建设的		30	
		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4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50	
			B类超标	60	
			A类超标	75	
环境敏感区		已停止建设的	-	40	
		未停止建设的	-	50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60	
			B类超标	80	
			A类超标	100	
特别控制区		--		100	

注：①“污染情形”中的“A类情形”包括排放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产生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等；“B类情形”包括排放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②“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包括试生产或调试设备并有污染物产生的情形。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2 裁量标准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类别	罚款（万）
登记表或报告表类	0.5
报告书类	1

三、违反“三同时”规定，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一）未配套建设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保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3.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罚款（万）
未建设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2
未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2
未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0.5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2
未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1

（二）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保设施未经环保竣工检查或验收，擅自投入试运行、试生产、使用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违反本条例二十四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同意，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试生产、生产或者使用，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或者未通过验收，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 2.3.2 裁量标准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程度分级	污染情形	罚款 (万)	
登记表类	一般区域	-	-	1	
	限批区及环境敏感区、特别控制区	-	-	2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已建成, 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	-	5	
		已建成, 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7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9	
			B类超标	11	
	A类超标		15		
	限批区	已建成, 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	-	8	
		已建成, 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1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12	
			B类超标	15	
	A类超标		19		
	环境敏感区	已建成, 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	-	10	
		已建成, 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12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14	
			B类超标	16	
	A类超标		20		
	特别控制区	--	-	20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已建成, 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	-	20
			已建成, 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25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30	
			B类超标	35	
		A类超标	45		
限批区		已建成, 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	-	30	
		已建成, 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4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50	
			B类超标	60	
A类超标			75		
环境敏感区		已建成, 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	-	40	
		已建成, 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	50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无监测或达标	60	
			B类超标	80	
A类超标			100		
特别控制区		--	-	100	

注：①“污染情形”中的“A类情形”包括排放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产生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等；“B类情形”包括排放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②“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包括试生产或调试设备并有污染物产生的情形。

四、未按照规定备案环保工程技术方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罚款（万）
经评估的工程技术方案未在项目开工前报原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0.5
擅自更改已备案的环境保护工程技术方案	1

五、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影响程度	罚款（万）
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 监理制度	一般区域	未造成环境污染	1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2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6
		造成生态破坏	8
	限批区或者 环境敏感区、特别 控制区	未造成环境污染	3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5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7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9
		造成生态破坏	10

六、违反公众参与制度相关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公告相关信息或者公告信息内容不全面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意见的。

§ 2.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罚款（万）
未在规定期限公告相关信息	0.5
公告信息内容不全面	0.5
未按照规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1
未按照规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意见	2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按机动车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市环境保护部门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可以对线路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暂扣检测不合格机动车营运证。

§ 3.1 裁量标准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		罚款（万元）
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上（单次检测不合格率）	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下（1 年内监测不合格次数）	
10% 以上 20% 以下	2	1
20% 以上 30% 以下	3	2
30% 以上 40% 以下	4	3
40% 以上 50% 以下	5	4
50% 以上	6	5

注：①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下的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年度第一次违法给予警告。

②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上的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年度违法增加一次提升一个处罚档次。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未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适用第八章 § 8.7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涉及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	年度违法次数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	5 台以下	1 次	1
		2 次以上	2
	5 台以上 10 台以下	1 次	3
		2 次以上	4
	10 台以上	1 次	4
		2 次以上	5
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	3
未与市环境保护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或未按规定向市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	--	3

注: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最高处罚金额 5 万元处罚,并解除委托检测关系。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经审批擅自兴办服务项目（新改扩建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适用第八章 § 8.9.2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兴办服务项目的，由具有该项目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停业或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物业业主和管理者将其物业出租、出借、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兴办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的，除依法责令其停业外，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4.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服务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未经审批擅自兴办服务项目	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宇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1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影响	5
	住宅楼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5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影响	8
	住宅区、医院、学校、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6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影响	10
物业业主和管理者将其物业出租、出借、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兴办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的	—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0.5
	—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1

二、未配套建设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油烟、

火烟、恶臭（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饮食服务业适用第五章 § 5.8 裁量标准，超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适用第八章 § 8.9.1 裁量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配套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油烟、火烟、恶臭的。

§ 4.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服务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 (万)
超标排放油烟、火烟、恶臭的	限制区域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下	2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
		污染物浓度超标 3 倍以上	5
	非限制区域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下	1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2
		污染物浓度超标 3 倍以上	3
未配套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	限制区域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4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5
	非限制区域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1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4

注：“限制区域”，指《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区域和场所，包括：住宅区、医院、学校、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宇。

三、限期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对限期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或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部门对依据前款规定和本办法第六条所作的责令停业、关闭或拆除

的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应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质认证等证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

§ 4.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限期治理时限内 未完成治理任务	采取治理措施但未通过验收	未排放污染物	2
		超标或超量排放污染物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未采取治理措施	未排放污染物	5
		超标或超量排放污染物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第五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金额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环境统计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2
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注：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不予罚款处罚。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大气污染适用第八章 § 8.2.1 及 § 8.2.2 裁量标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5.2.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含排污许可证过期未获延期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	无监测	10
		B类水污染物	达标	12
			超标3倍以下	14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16
			超标5倍以上	18
		A类水污染物	达标	14
			超标3倍以下	16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18
			超标5倍以上	20

	特别控制区	——	——	20
--	-------	----	----	----

注：国家、省、市发布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录之前，已纳入日常环保监管、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污染物排放行为不视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5.2.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幅度	污染物类别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
废水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标排放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下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0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1
				100吨以上200吨以	12
				200吨以上	13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3
				100吨以上200吨以	14
				200吨以上	15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上5倍以下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1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2
				100吨以上200吨以	13
				200吨以上	14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3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4
				100吨以上200吨以	15
				200吨以上	16
		超过规定标准5倍以上10倍以下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3
				100吨以上200吨以	14
				200吨以上	15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4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5
				100吨以上200吨以	16
				200吨以上	17
超过规定标准10倍以上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3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5		
		100吨以上200吨以	17		
		200吨以上	19		
	A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15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7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	19
				200 吨以上	20
	特别控制区	超过规定标准 1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	14
			A 类水污染物	-	17
	特别控制区	超过规定标准 1 倍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	17
			A 类水污染物	-	20

注：“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证据材料能核实废水实际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若无法核实废水实际日排放量的，按照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处罚。

§ 5.2.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年度污染物排放量超标幅度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
废水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量排放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超过规定标准 30% 以上 1 倍以下	100 吨以下	1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12
			200 吨以上	14
		超过规定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100 吨以下	12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14
			200 吨以上	16
		超过规定标准 2 倍以上	100 吨以下	16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18
			200 吨以上	20
	特别控制区	超过规定标准 1 倍以下	-	16
		超过规定标准 1 倍以上	-	20

注：① “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证据材料能核实废水实际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若无法核实废水实际日排放量的，按照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处罚。

② “日排放量”，指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

③ 同时存在“超标”、“超总量”情形的，按照较为严格的处罚标准处罚。

三、未依法建立环保管理台账，或者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5.3.1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类型	罚款金额（万）
未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的	1
未载明防治污染设施维护情况的	2
未载明防治污染设施更新情况的	3
未载明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4

§ 5.3.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万）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一般区域	3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4
	特别控制区	6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区域	6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8
	特别控制区	10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5.4 .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排污口所在区域	罚款金额（元/台）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且逾期拒不改正的	未定期排污申报的	一般区域	5	
		特别控制区、限制区或环境敏感区	6	
	漏报、迟报的	一般区域	6	
		特别控制区、限制区或环境敏感区	7	
	谎报、拒报的	一般区域	7	
		特别控制区、限制区或环境敏感区	8	
	施工前未办理施工排污申报的	一般区域	8	
		特别控制区、限制区或环境敏感区	9	
	试生产前未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的	一般区域	9	
		特别控制区、限制区或环境敏感区	10	
	未按照规定办理	—	一般区域	5

排污变更申报手续且逾期拒不改正的		特别控制区、限制区 或环境敏感区	8
------------------	--	---------------------	---

§ 5.4.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罚款金额（万）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的	不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的	13
	不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	14
	不公开超标排放情况的	15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不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的	10
	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	12
	不如实公开超标排放情况的	14

五、未按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或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5.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者改正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立即改正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5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7
		限批区或 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8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10
		特别控制区	-	10
	逾期不改正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20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30
		限批区或 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或 B类大气污染物	40
			A类水污染物或 A类大气污染物	50
		特别控制区	—	50

注：“污染物排放种类”在现场无法采样监测、未作出监测等情形下，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种类确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根据现场检查核定的生产工艺或行业通常排放污染物种类进行判断。

§ 5.5.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2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3
	限批区或 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4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5
	特别控制区	-	5

注：“污染物排放种类”在现场无法采样监测、未作出监测等情形下，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种类确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根据现场检查核定的生产工艺或行业通常排放污染物

种类进行判断。

六、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5.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自动监控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6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8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8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10
	特别控制区	-	10

七、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或者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

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7.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处理的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20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2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25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30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40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50

§ 5.7.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处理的污染物类别	罚款金额（万）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排污信息的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5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7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6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8
	特别控制区	-	10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一般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8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	8

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污染物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10
	特别控制区	-	10

八、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5.8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金额（万）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非环境敏感区	已主动采取整治措施	10
		未采取整治措施	14
	环境敏感区	已主动采取整治措施	16
		未采取整治措施	20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	非环境敏感区	已主动采取整治措施	2
		未采取整治措施	4
	环境敏感区	已主动采取整治措施	3
		未采取整治措施	5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非环境敏感区	已主动采取整治措施	1
		未采取整治措施	1.5
	环境敏感区	已主动采取整治措施	1.5
		未采取整治措施	2

九、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5.9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情节严重的情形	罚款金额 (万)
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般区域	被责令改正后，逾期拒不改正	5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被责令改正后，逾期拒不改正	6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7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8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9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0

十、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5.10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畜禽养殖数量	罚款 (万)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的	一般区域	20 只 (头) 以下	5
		20 只 (头) 以上至 50 只 (头) 以下	7
		50 只 (头) 以上	9
	环境敏感区	20 只 (头) 以下	6
		20 只 (头) 以上至 50 只 (头) 以下	8

		50 只（头）以上	10
	限批区或特别控制区	-	10

第六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委托而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业务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6.1 裁量标准

检测规模	年度违法次数	罚款（万）
5 条检测线以下	1 次	1
	2 次以上	3
5 条检测线以上	1 次	3
	2 次以上	5

二、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6.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金额（万）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立即改正	1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3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立即改正	3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三、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

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6.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车型	罚款金额（元/台）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小型车	500
	中型车	800
	大型车	1000

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7.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江河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3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6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8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8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8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非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8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6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特别控制区	-	-	-	20

§ 7.1.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 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江河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8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5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8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0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25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0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25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可溶性剧毒废渣埋入地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特别控制区	-	-	50

§ 7.1.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江河	1次	2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
		水库、湖泊、地下水	1次	3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1次	5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1次	5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	--	10
			特别控制区	-

§ 7.1.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江河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3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

			违法后果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6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6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			--	10
特别控制区		-	-	10		

§ 7.1.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七)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特别控制区以外区域	排放、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排放、倾倒其他废弃物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0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5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特别控制区	-	-	50

§ 7.1.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八)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特别控制区	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0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2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以外区域	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8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特别控制区	-	-	20

二、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7.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环评审批类别	罚款(万)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报告表类	10

项目增加排污量		报告书类	30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报告表类	20
		报告书类	40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登记表类	30
		报告表类	40
		报告书类	50

注：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最高处罚金额 50 万元处罚。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7.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垂钓活动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旅游活动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	0.05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

一、拒不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8.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罚款金额（万）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非环境敏感区	10
	环境敏感区	2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非环境敏感区	5
	环境敏感区	10

二、 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8.2.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含排污许可证过期未获延期的）	非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15
			超标0.5倍以下	2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25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3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35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40
			超标2.5倍以上	45
		A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30
			超标0.5倍以下	4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5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6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70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80
			超标2.5倍以上	90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20
			超标0.5倍以下	25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3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35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40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45
			超标2.5倍以上	50
A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	40	
		超标0.5倍以下	5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6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7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80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90	
		超标2.5倍以上	100	

注：在国家、省、市发布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录之前，现已纳入日常环保监管、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属于“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类型。

§ 8.2.2.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罚款（万）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非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1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12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14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16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18
			超标2.5倍以上	20
		A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15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2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25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30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15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2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24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26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28
			超标2.5倍以上	30
		A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3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35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4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4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50
			超标 2.5 倍以上	60

§ 8.2.2.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超总量情况	罚款（万）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非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1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12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14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16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18
			超量 25%以上	2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15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2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25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3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35	
	超量 25%以上		40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15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2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24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26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28
			超量 25%以上	3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3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35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4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45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50
			超量 25%以上	60

注：①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标准或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应在本标准设定的超标或超总量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处罚。

②排放标准规定“禁排”的，对应超标、超总量最高档处罚。

③同时存在“超标”、“超总量”情形的，按照较为严格的处罚标准处罚。

§ 8.2.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超标超量情况	罚款（万）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	非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4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4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5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55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60
		A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5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5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6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80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6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7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85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90
A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70		

			超标 1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下	7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 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或 超量 25%以上	100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非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70
			超标 1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下	7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 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85
			超标 2.5 倍以上或 超量 25%以上	9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80	
		超标 1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下	8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9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 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95	
		超标 2.5 倍以上或 超量 25%以上	100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80	
		超标 1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下	8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9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 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95	
		超标 2.5 倍以上或 超量 25%以上	10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监测或达标或不超量	90	
		超标或超量	100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	——	——	100
偷排	——	——	——	100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	——	——	50

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类型细化认定可对比参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有关规定。

三、违反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类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8.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金额（万）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侵占、损毁	非环境敏感区	15
		环境敏感区	20
	移动、改变	非环境敏感区	10
		环境敏感区	15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非环境敏感区	12
	——	环境敏感区	18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非环境敏感区	10
	——	环境敏感区	18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	不公开	非环境敏感区	10
		环境敏感区	16

数据的	不如实公开	非环境敏感区	8
		环境敏感区	14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非环境敏感区	15
	——	环境敏感区	20

四、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8.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累计燃用吨数	罚款（万）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非环境敏感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5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2 倍
	环境敏感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5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2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五、违反高污染燃料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8.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金额（万）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非环境敏感区	15
	环境敏感区	2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非环境敏感区	8
	环境敏感区	18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非环境敏感区	6
	环境敏感区	15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非环境敏感区	15
	环境敏感区	20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非环境敏感区	10
	环境敏感区	16

六、违反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规定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或者违反可燃性气体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按照第五章《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罚款裁量标准处罚）；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8.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金额 (万)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非环境敏感区	7
		环境敏感区	1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非环境敏感区	13
		环境敏感区	20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非环境敏感区	13
		环境敏感区	20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非环境敏感区	12
		环境敏感区	18
	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非环境敏感区	5
		环境敏感区	10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	未采取措施对管	非环境敏感区	8

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环境敏感区	15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非环境敏感区	13
		环境敏感区	20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	非环境敏感区	12
		环境敏感区	18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非环境敏感区	13
		环境敏感区	18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非环境敏感区	13
		环境敏感区	2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非环境敏感区	13
		环境敏感区	20

七、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8.7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涉案车辆	年度违法次数	罚款（万）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5 辆以下	1 次	10
		2 次以上	15
	5 辆以上 10 辆以下	1 次	20
		2 次以上	25
	10 辆以上 20 辆以下	1 次	30
		2 次以上	35
	20 辆以上	1 次	40
		2 次以上	50

八、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 A 类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 A 类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8.8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金额（万）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非环境敏感区	7
	环境敏感区	10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非环境敏感区	4
	环境敏感区	8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非环境敏感区	3
	环境敏感区	7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非环境敏感区	7
	环境敏感区	10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非环境敏感区	8
	环境敏感区	10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非环境敏感区	5
	环境敏感区	8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非环境敏感区	8
	环境敏感区	10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非环境敏感区	8
	环境敏感区	10

九、违反餐饮服务业废气防治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8.9.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罚款（万）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下	2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
	污染物浓度超标 3 倍以上	5

§ 8.9.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4
	未采取整改措施	8
	群众投诉严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	10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9.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行为所在区域	罚款（万）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	非环境敏感区	3
		环境敏感区	5
	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非环境敏感区	1
		环境敏感区	3

§ 9.1.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涉及废物数量	罚款（万）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3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0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下	3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5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7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9
		10 吨以上	10

§ 9.1.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设备数量	罚款（万）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初次违法，且立即改正	1 件	1
		1 件以上 5 件以下	2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	3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	4
		20 件以上	5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 件	6
		1 件以上 5 件以下	7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	8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	9
		20 件以上	10

§ 9.1.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月处理量	罚款（万）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	擅自关闭、闲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10 吨以下	1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3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
		200 吨以上	9
	擅自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10 吨以下	2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4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
		200 吨以上	10

§ 9.1.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设施、场所容量	罚款(万)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1000 立方米以下	2
		10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下	4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	6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	8
		10000 立方米以上	10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1000 立方米以下	1
		10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下	3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	5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	7
		10000 立方米以上	9

§ 9.1.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涉及固体废物数量	罚款(万)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3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0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2 吨以下	3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0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2 吨以下	2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3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0

二、违反危险废物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9.2.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立即改正	1
	逾期不改正	3

§ 9.2.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罚款（万）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5
	不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7

§ 9.2.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日处理量	罚款（万）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10 吨以下	4
	10 吨以上 50 吨	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12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16
	200 吨以上	20

§ 9.2.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罚款（万）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3 吨以下	4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8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2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6
		20 吨以上	2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3 吨以下	2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6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2
		20 吨以上	16
	违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吨以下	2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4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2

§ 9.2.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情节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罚款（万）
<p>（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6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10 吨以上	1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上 3 吨以下	3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6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10 吨以上	10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 公斤以下	1
		1 公斤以上 5 公斤以下	3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	6
		10 公斤以上 20 公斤以	8
		20 公斤以上	10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6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8
		5 吨以上	1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6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8	
	5 吨以上	10	

§ 9.2.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未产生环境污染	1	
		轻微环境污染	4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未产生环境污染	4
			轻微环境污染	7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0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未产生环境污染	5
			轻微环境污染	8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0

§ 9.2.7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0

三、非法经营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9.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裁量标准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3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吨以上5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5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无证经营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